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倉庫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倉庫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勝韋(作為業主)訂立倉庫租賃協議，據此，勝韋同意將倉庫出租予遜傑。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租賃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倉庫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倉庫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但低於25%，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勝韋（作為業主）訂立倉庫租賃協議，據此，勝韋同意將倉庫出租予遜傑。

倉庫租賃協議

倉庫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勝韋（作為業主）；及
(ii) 遜傑（作為承租人）。

倉庫位置： 香港新界北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63號餘下部分。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固定三年（「**固定期限**」），可進一步選擇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選擇期限**」）。

免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金： 於固定期限內的月租金為135,000港元及於選擇期限內的月租金上漲幅度或不得超過固定期限內所收取月租金的10%。

按金： 270,00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

月租金釐定基準： 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方計及倉庫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月租金預期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倉庫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初始金額約8,741,000港元（未經審核），此乃總租賃付款（扣除免租期）之現值及按採納貼現率4.87%貼現計算。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器租賃服務。作為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公司亦專門從事拆除障礙樁及已有地基。

遜傑

遜傑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器租賃服務。

勝韋

勝韋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勝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倉庫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地基承建商，擁有多種機器及設備展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該等機器及設備於地盤上不使用時通常存放於本集團的倉庫。由於先前倉庫的租約已屆滿，董事此後一直在尋找新的合適地址搬遷。經考慮(i)倉庫的租金；及(ii)倉庫的位置鄰近先前倉庫以最小化搬遷成本及時間，董事決定訂立倉庫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倉庫租賃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租賃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倉庫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倉庫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但低於25%，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應盡快刊發本公告。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i)本公司的負責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外部會計專業人士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繼續監察及監控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租賃安排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ii)本公司將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GEM上市規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執行前租賃安排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及(iii)於適合及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就日後就任何建議租賃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會計或其他專業意見。往後，本公司將竭力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在此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遜傑」	指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倉庫」	指	香港新界北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63號餘下部分
「倉庫租賃協議」	指	勝韋作為業主及遜傑作為租戶就有關租賃倉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勝韋」	指	勝韋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